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012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2018年1月23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37448.92万元的价格竞得余姚市舜达路南侧、梁周线东侧地块一（地块编号2017-140）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瀚投资有限公司以20222.38万元的价格竞得余姚市舜达路南侧、梁周线东侧地块二（地块编号2017-14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购买标的所需资金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上述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如下：

地块编号	地块范围	出让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规划指标要求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17-140	东至规划二类居住用地，南至现状厂房及民宅，西至梁周线及绿化带，北至规划舜达路	57724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居住、商业	住宅70 商业40	1.0-1.5	≤25%	≥30%
2017-141	东至现状厂房，南至现状民宅，西至规划二类居住用地，北至规划舜达路及中江绿化带	38211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居住、商业、教育用地	住宅70 商业40 教育用地50年	1.0-1.5	≤28%	≥30%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购买经营性土地（不含通过合作方式实质上取得土地经营权），涉及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产的5%以下，由董事长审批决定；涉及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涉及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交易金额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该事项授权经营层先行参加土地投标或竞买活动，待竞拍成功后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累计原则，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含本次交易）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购买经营性土地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因此，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签订目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